

# 唏嘘! 儿子欠钱不还,眼看要被拘 父亲得知赶紧从外地赶来还债

本报讯(记者 贺天鸿 通讯员 徐世俊 陈柏文)“我不想让我儿子这么年轻就被纳入失信黑名单,影响到他的日常生活和前途,我马上就把钱还了。”7月2日,郴州的老李乘车赶到了茶陵法院,将原本应该由儿子小李承担的案件执行款交到申请人手中。

原来,小李此前在茶陵某包装厂订了一批包装彩印盒,但一直未支付3.7万余元货款。多次催讨未果,该包装厂于去年年底将小李诉至茶陵法院。最终法院依法判决小李在十五日内支付所欠货款和利息。判决生效后,小李仍未按时履行义务,包装厂于今年3月向茶陵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立案执行后,包装厂无法提供小李有效的财产线索和联系方式,执行法官通过线上线下的财产查询,也没有查询到小李有任何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法官遂依法限制小李的高消费。

通过多方查找,执行法官联系上了小李和他的父亲老李。在电话中,法官告知二人,如果小李还拒不履行义务,法院会依法将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并将采取拘留和罚款等强制措施。

老李得知此事后心急如焚,赶紧从郴州赶到了茶陵,替儿子还了债。

## 一条牛仔裤 让肇事逃逸的他“现了形”



▲监控拍下了周某的身影(视频截图)

本报讯(记者 刘玺 通讯员 管丽)摩的司机周某骑车逆行,撞伤了过斑马线的7岁男孩乐乐(化名)。然而,周某不仅没有报警,还骑车逃逸。7月4日,周某被荷塘交警大队民警抓获。

监控视频显示:6月30日下午3时多,荷塘区大坪路与红小路交汇处,乐乐独自过斑马线准备去对面商店买玩具。此时周某骑摩托由西往东逆行经过,将乐乐撞倒。随后,周某离开现场,乐乐爬起来一瘸一拐地走到路边坐下,附近群众很快报了警。

荷塘交警大队事故中队中队长颜嘉介绍,事发后乐乐的右臂骨折,当时有热心群众骑车去追肇事者,但对方开得太快,没有追上,也没有看清车牌。“我们通过调查,发现肇事者是从中南蔬菜大市场出发的,他是一名摩的司机,当天穿了条牛仔裤。”颜嘉说,几天来,他们多次到中南蔬菜大市场走访调查,前日下午发现了身着事故当天同一条牛仔裤的嫌疑人周某。

周某称,事发路段附近堵车,他便逆行,孩子当时突然跑过马路,他避让不及撞倒对方。目前,周某正与伤者家属协商赔偿事宜,案件还在进一步处理中。

## 违章停车致事故,司机要担责

2017年9月23日凌晨3时许,司机刘某将驾驶的货车停靠在路边以休息。刘某停车的路段没有路灯,他也没有设置警示标志。约半个小时后,唐某驾驶摩托车快速驶来,但因光线暗、超速行驶,其未能看清路况,发现货车时已来不及避让,遂撞至车尾部。唐某因此全身多处骨折,被迅速送往医院救治。交警部门认定,刘某违章停车,是发生交通事故的原因之一,应当承担事故的同等责任。在协调赔偿问题时,刘某认为自己不应当承担事故责任,因此也就不应当承担对唐某的赔偿责任。

聂律师认为:

刘某在道路上随意停车休息的行为,违反了“在道路临时停车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规定,是造成事故的原因之一。唐某超速行驶,违反了“安全车速”的相关规定,也是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交警部门在划分事故责任之时,考虑了各方的过错,责任划分清晰正确。因此,根据侵权责任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刘某应当根据自己的过错程度来对唐某的损失进行赔偿。

本案中,刘某违章停车导致了事故发生。广大车主应当引以为戒,提高交通安全意识,不要抱着侥幸心理而违章。



扫一扫二维码关注聂律师团队公众号

聂伟律师团队每天在线及时为您提供法律咨询。

咨询电话:

聂伟律师,13973309857

张倩律师,18273396450

联系邮箱:

421107511@qq.com

律师事务所地址:株洲市天元区庐山路323号明峰银座1栋1402

# “凤凰”惊魂 ——中国幸存者追述普吉海上求生时刻



▲7月8日,泰国军方的搜救船只在失事海域进行搜救



▲幸存者黄俊雄向中国驻泰国大使吕健(左)回忆逃生经历

46岁的姚尚军是第二次来泰国普吉岛旅游,没想到竟与死亡擦肩而过。躺在普吉府行政机构医院病床上,望着床头柜上被海水泡得发皱的护照和钱包,姚尚军对记者感慨道:“人平平安安地活着才是最重要的!”

## A “没有人告诉我们那天海上会有大风浪”

5日早上8点多钟,姚尚军和30多位来自浙江海宁海派家具有限公司的同事及家属们被旅行社接待叫醒,从宾馆出发来到码头坐上“凤凰”号游船。和他们登上同一艘船的还有几十位其他中国游客。

他们上船时并不知道,泰国气象部门此前发出预警,因海上风浪禁止普吉海域船只出港。开船时已经开始下雨,“没有人告诉我们那天海上会有大风浪”,姚尚军告诉记者。

同在“凤凰”号上的林宏政回忆,在码头上

也没看到有网上报道的红色禁止出海标志。19岁的林宏政来自广东肇庆,他与另外4位刚刚结束高考的同学选择了普吉岛作为毕业旅行。

7月的普吉岛天气十分善变。开船不久天就放晴,5个小伙子还面向大海来了一张合影。因为晕船,姚尚军选择坐在船舱外,这样能呼吸到更多新鲜空气。姚尚军记得身边还坐着一位同样晕船的小姑娘,用小支架架着手机,拍了不少美景。

## B 大片乌云卷着大风和暴雨压着头顶盖过来

一切似乎都很顺利,小皇帝岛和大皇帝岛上的热带海岛风情让船上的游客流连忘返。就在下午4点多从大皇帝岛返航时,大片乌云卷着大风和暴雨压着头顶盖过来。林宏政回忆,当时导游还安慰大家说没事,因为船回程是顺风所以开得快。

回程走了不到半小时,坐在“凤凰”号下层船舱的林宏政感觉自己像是坐在游乐场的海盗船上一样,船体不停地晃,还突然听到两声脆响,应该是海浪击碎了船舱玻璃。“我看到有

三层楼那么高的大浪就这么拍到船上。”

“我都没穿救生衣,你们怕什么?”“凤凰”号上一个导游试图安慰游客们。然而他的安慰并不管用,姚尚军开始寻找救生衣,他还催促身边那个拍照的女孩赶紧穿上自己的救生衣。此时,他坐的船右侧开始倾斜,感觉船的发动机似乎熄火了两三次,很快右侧船尾开始进水,乘客们开始意识到不对劲了。船上不知谁喊了一句:“赶快往船尾跑!”

## C 两三分钟后,“凤凰”号就开始呈90度下沉

来自广东潮汕的黄俊雄也记得,船舱开始进水的时候大家都很害怕,但船员们还是没有让他们出去,等船身已经倾斜很严重了才拼命地让乘客离开船舱。

林宏政回忆,下层船舱里的水已经淹过膝盖,直到这时那个导游才慌了神,敦促乘客们穿救生衣赶紧往舱外跑。然而,舱门附近的一个隔板大大延缓了乘客的撤离,因为很多乘客涌到船的右侧,船身倾斜越来越大。大概两三分分钟后,“凤凰”号就开始呈90度

下沉。一个大浪打来,姚尚军听到一声“啊”,便随着整个船身沉入水中。他呛了几口水,心想“这下完了”。

林宏政也被浪打到海水里,他急中生智跟着那个导游往上游,但身上的背包钩住了船上的东西,差点让他丧命大海。

求生本能让姚尚军和林宏政拼命往上游。在水里,姚尚军看到周围人很多。“算我命大,头顶正好碰到船上的橡皮救生艇。我死死抓住救生艇的绳子,被人拉了上来。”

## D 如果明知不允许出海,船长为什么还要出发?

躺在救生艇里,姚尚军一直大口喘气。瑟瑟发抖的林宏政感觉他所在的救生艇里大概有十几个人,不少人身上被割伤或划破,救生艇周围的海水都变成了红色。“我一个同学用手击碎船舱玻璃逃了出来,大腿被划得皮开肉绽。”

因为风浪很大,救生艇在海中漂浮不定,赶来救援的渔船很难接近。大约花了一个小时,救生艇才靠到渔船上。

“只记得上了渔船后我一直动不了,一直趴在船上。渔船开到码头后,感到浑身无力,路也走不动,后来有人拿来担架,救护车把我送到这家医院。”姚尚军说。因为呛了很多海水,他用鼻子呼吸依然有点困难,但好在身体

无大碍,希望尽快回到浙江家中。

出海前与姚尚军同住一间房的曹姓同事不幸遇难。他们本来计划7日一起去购物的,但现在天人两隔,姚尚军感到十分悲痛。

黄俊雄是和姐姐、哥哥一家人还有几个同学一起自由行来到普吉岛,目前只有他一人幸存下来。一谈到同行的亲人,黄俊雄就泣不成声。他说父母身体不好不能来泰国,希望把亲人的遗体运回国内。

“我恳求你们想方设法找到他!”林宏政一直惦记着同行中依然失踪的一个同学。他一直不明白,如果明明知道天气已经不允许出海,船长为什么还要出发?

## 截至8日下午 41名中国公民在事故中遇难

中国驻泰国大使馆确认,截至8日下午,中国公民有41人在泰国普吉岛翻船事故中遇难。翻沉事故的总遇难人数升至42人,仍有14人失踪。死亡和失踪人员均来自“凤凰”号。

泰国普吉岛游船翻船事故救援工作已经不间断持续超过60小时。8日上午,两支来自中国的救援队加入泰方组织的救援打捞工作。一支为12人组成的交通运输部广州打捞局救援队;另一支是来自浙江的民间队伍山羊救援队。

## 泰国政府开通倾覆事故 中文服务热线

经中方推动,泰国普吉府政府8日起专门设立两个24小时中文热线电话:0066-76685394,0066-76685395,为7月5日发生的普吉游船倾覆事故遇难者家属提供咨询服务。

此外,中国驻宋卡总领馆已于7月6日开通普吉游船倾覆事故24小时证件服务绿色通道,方便涉事游客及家属办理旅行证等相关事宜。热线电话:0945956158(国内请拨打0066-945956158)。

## 两名涉事船长被起诉

中国驻泰国大使吕健8日中午说,泰国警方及有关部门已经对普吉游船翻沉事故正式立案调查,中方也将参与相关调查。

普吉府警察局局长提拉蓬表示,警方初步调查确定失事船只的两名船长为嫌疑人,对事故负主要责任。警方已经传唤两名嫌疑人进行进一步调查,同时还将扩大调查范围,包括寻找更多目击证人。

据悉,当地有关部门已经起诉两名涉事船长,“凤凰”号船长被诉因疏忽造成他人死亡,“艾莎公主”号船长被诉因疏忽造成他人身心受损。

(据新华社)

# 无理! 房主欲卖房 借住了20多年的她强占不搬

本报讯(记者 肖捷 通讯员 夏开瑞)7月6日,攸县人民法院开展强制执行行动,对一起物权保护纠纷案件进行强制执行。

据悉,李某于1987年在皇图岭镇丹塘村上屋场组购地地基两空,之后在地基上新建楼房3栋2间,建筑面积共240平方米,并取得了土地的《集体土地使用使用许可证》。1990年,李某前往广东省韶关市工作,全家迁往韶关市居住生活,李某的侄媳妇邓某从1992年开始在房屋居住至今。后李某想将其所有的该房屋出售,但邓某则认为李某长期未在该房屋居住,应视为李某放弃了该房屋的权利,同时认为其对该房屋进行了维护和装修,李某应该赔偿相关的费用。由于李某一

直无法对该房屋进行有效控制,双方矛盾加剧,李某起诉至攸县人民法院请求邓某归还房屋。

2016年4月,攸县人民法院经过开庭调查审理后,依法作出判决,要求被告邓某将房屋返还给原告李某。邓某不服一审判决并上诉,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后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此后,攸县人民法院多次找邓某做工作,要求其履行法院的生效判决,但是邓某仍未改变其态度,认为要其搬离该房屋,除非李某赔偿她10万元,否则拒绝搬出该房屋。

今年7月6日,攸县人民法院开展强制执行行动,将邓某所属的物品进行了清点登记,并搬运到邓某在宁家坪镇龙旺村的老屋。

# 冲动! 涉嫌交通违法大闹派出所 父女三人都被拘

本报讯(记者 李卉 通讯员 刘翔翔 徐善海)涉嫌交通违法被交警拦下检查,粮某居然在交警岗亭吵闹不止,甚至还叫来家人大闹派出所。昨日,记者从荷塘警方获悉,粮某与小女儿被依法刑事拘留,其大女儿也被处以行政拘留。

7月2日,粮某驾驶摩托车行驶到荷塘区石宋路,因其车辆无牌无证,被执勤交警拦下。随后,粮某来到执勤岗亭与交警争吵,不断高呼“交警抢了我的钱”企图煽动围观群众。

为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交警向月塘派出所请求支援。民警很快赶到现场,将情绪激动的粮某带回派出所。到了派出所,民警试图向粮某了

解情况,粮某不但不配合,还陆续叫来了大女儿粮某珍、女婿陈某,小女儿粮某元等人。几人来了之后,态度也不冷静,还用脚踢踹接待室大门、抢夺民警用于摄像的电子设备并摔在地上。在制止粮某一家吵闹的过程中,派出所3名工作人员脸部、颈部不同程度受伤,其中一名民警的手臂被粮某元咬伤。

目前,因涉嫌妨碍公务,粮某、粮某元被荷塘公安分局依法刑事拘留,粮某珍被行政拘留十日,案件还在进一步办理中。

警方提醒广大市民,表达利益诉求要通过正确方式,切勿采取极端、不理智的行为抗拒执法,触碰法律底线。